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3）024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卢伟东、刘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登记及调整

1、201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2、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3、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事项。公司拟向77位激励对象授予31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其中首次授予281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预留29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25元。

4、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等有关

事项。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相应调整：授予对象从 77 人调整为 75 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 310 万份调整为 30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9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25 元调整为 20.15 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5、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公告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8 万份的登记工作。

6、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对 7 名离职人员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14.6 万份，该 14.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期权总数由 307 万份减少至 292.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78 万份减少至 263.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9 万份不变。

（二）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

1、行权安排及主要行权条件。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为：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依次为 30%、30%、40%。主要行权条件为：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2013 年相对于 201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2011 年-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7%、7.5%、8%。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行权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2）中磊（审 A）字第 0085 号]，相对于 2010 年度，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9.6%，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为 9.05%，上述指标均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要求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但因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低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选择不行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 A)字第 0051 号]，相对于 2010 年度，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4.19%，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2%，上述指标均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要求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行权期失效，激励对象无法行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三个行权期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实施的理由及法律后果

（一）终止实施的理由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认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以及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终止实施的法律后果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终止执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予以注销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理由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并公告。

三、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实施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并公告。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卢伟东 律师

刘 敏 律师

2013年4月24日